

四川省加快推进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建设发展工作指引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加快布局建设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（以下简称“省级农高区”），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到 2027 年，建设 3—5 家省级农高区，全省农高区主导产业产值超过 200 亿元，集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超过 400 家，推动省级农高区成为我省引育农业创新主体、集聚农业创新资源、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的生力军。到 2030 年，建设 8—10 家省级农高区，全省农高区主导产业产值超过 500 亿元，集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超过 800 家，推动省级农高区成为全省乃至西南地区现代农业创新高地、人才高地、产业高地。

一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培育一批创新主体。每家省级农高区集聚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20 家、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 40 家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少于 40 家，培育 1—2 家链主企业，引领园内企业平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升至 1.0%，成为地方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的主要承载区，引领带动当地相关第一和第三产业发展。

（二）做强一批主导产业。园区所在地政府遴选确定 1—2 个优势特色产业作为主导产业，在政策、用地、资金等保障上给予特殊支持。每家省级农高区实现主导产业产值 50 亿元以上，农业和涉农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。

（三）集聚一批创新资源。每家省级农高区有 2 家以上省市级以上产学研融合创新平台基地、载体落地，引育 100 名既懂科研又懂产业的复合型人才；搭建 1 家以上中试研发平台，开展 10 次以上农业和涉农科研成果概念验证、中试熟化服务；引育 1 家以上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，每年组织 2 场以上“千人连千企”科技人员与园内企业结对子成果转化对接活动。

（四）树立一批服务样板。每家省级农高区集聚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专家等专家人才 50 名以上，建强用好“四川科技兴村在线”平台，每年为主导产业提质升级发展提供“线上+线下”咨询指导服务 500 次以上，推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。

二、 申建对象

省级农高区原则上以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为建设主体，申建对象主要为完成验收/通过评定且还在建设序列中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、省级农业科技园区、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，以及省委、省政府重点支持建设的特色农业园区。

三、 申建条件

申报建设省级农高区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础条件：

一是有规划计划。科学编制总体规划，对照建设目标明确主要任务、总体安排，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、年度计划。

二是有建设用地。核心区面积 5—10 平方公里，完成“七通一平”建设，科研、产业等建设用地面积占核心区面积比例不低于 20%。辐射带动区原则上不低于 50 平方公里。

三是有主导产业。主导产业（不超过 2 个）产值不低于 20 亿元，产出数量、质量走在全省前列，其中农业及涉农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，集聚不少于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、不少于 20 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。

四是有良好生态。建立有适宜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，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链主企业签定有合作协议，具备积聚人才、技术等创新要素的基础条件。

四、申建与批复

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制定省级农高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、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常委会审定后，向市（州）科技局提出建设申请，经科技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审核、市（州）政府常务会审定后，由市（州）政府报送科技厅。科技厅会同农业农村厅，组织专家对申建对象进行考察、评审，根据考察、评审结果研提拟批准园区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发文批复。

五、激励措施

（一）政策支持。支持省级农高区内优势企业建设创新联合体，承担农畜育种攻关、重点产业链科技攻关等重大科技攻关、科技产业融合项目，牵头开展上下游企业融通创新和成果转化产

业化。在园区推广实施科技企业“创新积分制”，鼓励银行、投资机构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为相关企业开展“积分投”、“积分贷”等科技金融服务；在园区实施农业科技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成果转化“星火”行动“金穗”工程，引导金融机构推出与农业和涉农成果转化规律相适应的低利率、长周期科技信贷产品。

（二）项目支持。给予省级农高区组织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指标。在批准后的3年建设期和验收后的3年发展期内，科技厅会同农业农村厅，每年考评省级农高区建设发展情况（建设期满当年同步组织验收），结果分为优秀、达标和不达标。通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，对考评达标的园区每年每个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，优秀的园区当年每个上浮20%给予600万元资金支持；对考评不达标（验收不通过）的园区暂停支持，督促整改，对次年仍不达标（验收仍不通过）的园区取消支持，不再纳入省级农高区序列。

（三）平台支持。对验收优秀的省级农高区，优先推荐其园内创新主体申报建设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（基地），对其组织上报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、超长期特别国债“两重”项目予以重点推荐。